

法院公告

周兵兵: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4民初33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兵兵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呼和浩特市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房款192637元。二、驳回原告呼和浩特市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尹俊杰:

本院受理原告张润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802民初9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张润莲与被告尹俊杰离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马红卫:

本院受理原告王福种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2021)内0125民初91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内蒙古北方药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董宏伟、李建、高学峰、内蒙古北方药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民初382、383、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张俊杰:

本院受理原告吕秋波与张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苏鹏成:

本院受理原告陈贵根与苏鹏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吕师:

本院受理原告卢金喜(兰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924民初1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县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南玉河:

本院受理原告闫月霞诉你南玉河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22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闫月霞离婚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马强:

本院受理原告郝云龙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任玉明:

本院受理原告侯学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卜晓丽:

本院受理原告李树俊诉被告卜晓丽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929民初1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李树俊与被告卜晓丽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刘世华:

本院受理原告石红柏诉你与薛成林、王茵、巴彦淖尔市林英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中止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司法局二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内蒙古锦程煤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MA0Q9UY40Y)股东会决议于2021年6月18日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

内蒙古锦程煤炭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减资公告

通辽市鲁兴煤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061631578M)经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减至人民币壹佰万元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

通辽市鲁兴煤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中冶德邦置业有限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崔永艳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公司之间签订的《国际金融中心商铺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1)包仲字第0130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1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45-9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2室,联系电话:0472-5618912)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1年6月18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艾尔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内蒙古白天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广告代理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依法受理了双方之间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本案案号为(2020)包仲字第0338号。现本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0)包仲裁字第191号裁决书。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机关大楼副楼D212室,联系电话:0472-5618912)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1年6月18日

遗失声明

伊金霍洛旗锐创煤炭有限公司不慎将蒙KA9305重型自卸货车的道路运输证丢失,运输证号码:150627034894,声明作废。 曾友将奈曼旗青龙山镇规划3号区房屋所有权证丢失,证号:030103025,建筑面积86.40平方米,性质:住质,特此声明。 张智慧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附属卫校2016年高职2班学生证丢失,证号20165246,特此证明。 胡雅军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附属卫校2016年高职二班学生证丢失,证号20165213,特此证明。 王晓颖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号:0020591515,声明作废。 扎兰屯市哈多河镇广学商店不慎将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丢失,编号JY11507830010095,声明作废。 郭志杰将奈曼旗大镇镇廉新村2#02041号土地证书丢失,证号:20120222-202041号,土地面积:10.53平方米,特此声明。 梁琛琛将内蒙古丰州职业学院学生证丢失,学号2018301310,声明作废。 内蒙古锦程煤炭有限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1921000763901;账号:150501717408000048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支行,声明作废。 内蒙古锦程煤炭有限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

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MA0Q9UY40Y,声明作废。 土默特左旗同人堂大药房,账号0602000909248015932,开户银行土默特左旗支行,开户许可证号J1910005779701正,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新城区余广源酒业经销部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证号:92150102MA0PM6U822,特此声明。 冯美俊(胡彦东)(身份证号:1501211976\*\*\*\*7110)遗失呼和浩特市青松房地

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御水人家小区5号楼5单元602收据2张,合计金额55840元,特此声明。 新城区艺术厅南街德顺源饭店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许可证号:JY21501020021664,特此声明。 李幸福将奈曼旗大镇镇先锋乡兴隆福村证号为21021的土地证丢失,土地面积:324.44平方米,特此声明。 2021年6月18日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有关部门委托,定于2021年7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二连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以下标的: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拍卖物名称, 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身颜色, 拍卖保留价, 车牌号. Contains 4 rows of vehicle auction data.

任。委托方及拍卖公司对本次拍卖所有标的的真伪、品质、缺陷、瑕疵、完整性安全等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一经拍卖成交,与本次标的有关的所有后续事宜及风险,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拍卖人及委托人无关。 2.缴费账户: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农行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账号:05510101040002049。 5.竞拍前需签署《竞买协议》。 联系电话:刘先生 13015015892 公司(报名)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布东路昭君花园写字楼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